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78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琨勝
電話：27208889#1043
電子信箱：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0620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正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，
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月28日FDA風字第105000253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11月12~13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GMP查核，發現涉案產品有不符合查驗登記規定之情事，故廠內主動回收下列藥品，不符情形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產品「止咳寧液（批號305801、305802、305803、405801、405802、405803）」之生產處方與查驗登記所載不符。
 - (二)產品「"正長生"克暈液（氯茶生僉二苯安明）（批號309901）」之成品檢驗結果未能符合查驗登記規格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